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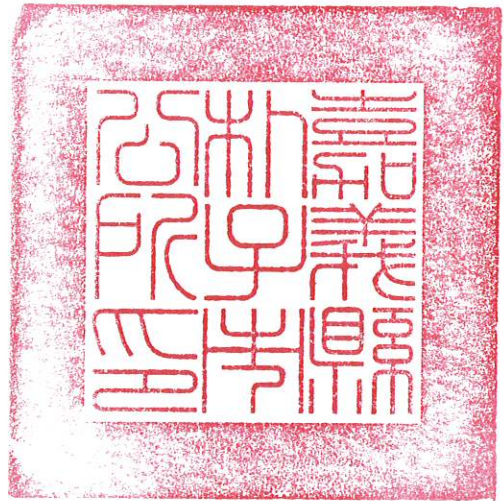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朴市殯字第1140021855號
附件：



修訂「朴子市立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十七之附表(朴子市殯儀館各項設備使用規費收費標準)，公布之。

市長 吳品叡

裝

訂

線